

公司代码：603816

公司简称：顾家家居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7 月 22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30 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向会议秘书处登记。会议秘书处按股东持股数排序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会议报告所持股数和姓名，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的主要议题，发言时请简短扼要，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的发言及质询，本次股东会主持人有权要求股东停止发言。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会议表决期间，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八、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律师组成，负责计票、监票。

九、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十、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类型和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 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出席人员

1、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二）议案说明并审议；

议案：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四）记名投票表决（由股东及律师组成的表决统计小组进行统计）；

（五）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六）宣读投票结果和决议；

（七）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雨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雨生先生，1970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华中科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 EMBA 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业务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行长；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金融顾问。

截至目前，陈雨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杭州德烨嘉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金融顾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雨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